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业务经办流程图

开 始

收 件

结束

受 理

审核

办 结

15个工作日

送 达

不符合条件

结束

告知原因

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材料不全

决定

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

申请设立劳务派遣公司经办流程图

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

经办流程图



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

经办流程图



 工伤认定流程图（行政确认）

工伤认定申请原件；劳动合同文本（复印件）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原件；受伤害职工身份证（复印件）1份；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工病诊断鉴定书）原件；职工死亡的，提交死亡证明；人社部门需要是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 请

用人单位在事故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，受伤害职工（或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）在事故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

送 达

工伤认定结论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，送达用人单位及受伤害职工（或其近亲属）。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出具《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》

决 定

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；事实清楚、权力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，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

审 查

在15日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

受 理

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

工伤认定登记

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

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出具《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符合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全的，依法予以受理

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

材料（劳动关系存在争议时先申请仲裁）